

學生申請 107 學年度下學期教育部『各類生學雜費減免』補助相關說明

(非 70 萬以下弱勢補助)

<p>辦法公告</p>	<p>本校首頁>行政單位>學務處>課外活動組>學雜費減免專區 點選連結：http://cmu-eca.cmu.edu.tw/reduction.php 學生辦理休學之學期，不可辦理申請減免 『各類生就學優待減免補助』與『70 萬以下弱勢補助』僅能擇一辦理 107 學年度各類學生就學減免金額如有變動，依教育部公文來函公告為主</p>
<p>減免類別</p>	<p>教育部減免補助類別如下： 1. 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 2.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 3. 現役軍人子女 4. 身心障礙學生本人 5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6. 低收入戶學生 7. 中低收入戶學生 8. 原住民籍學生 9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</p> <p>【低收入】【中低收入】【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】需下列主管機關核定發證 其證明文件需 108 年度 (108 年 1 月至 12 月)核發，期限內才適用生效 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者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之特殊境遇證明文件</p>
<p>辦理日期</p>	<p>一學期 1 次 (學生資格若符合，每學期均需辦理申請及繳交相關資料) 學校春節休假期間：自 107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8 日</p> <p>第 1 階段辦理 舊生請配合以第 1 階段期限辦理 107 年 12 月 20 日開始登錄申請 108 年 1 月 8 日截止辦理 舊生於第 1 階段完成辦理【登錄申請、繳交申請表單、相關證明文件】 108 年 1 月 15 日財務室就可以提供學生列印已扣減後之繳費單</p> <p>第 2 階段辦理 僅提供下列減免類別學生辦理 107 年 12 月 20 日開始登錄申請 108 年 2 月 18 日(開學日)截止辦理 因證明文件核發期限因素，增加第 2 階段提供下列學生延長辦理 【低收入】【中低收入】【特殊境遇】類別或有【特殊因素】學生辦理 第 2 階段辦理：學生必須先辦理登錄申請 108 年 2 月 18 日(開學日)必須完成辦理【繳交申請表單、相關證明文件】 若未取得證明文件(108 年度未符合資格)，再聯繫減免承辦人取消登錄資料</p>
<p>申請路徑</p>	<p>校園入口網>學生資訊系統>各項申請>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 僅於系統登錄，而未繳交紙本申請單者及相關應收資料者，視同未申辦處理</p>
<p>辦理步驟</p>	<p>步驟 1>符合條件者請至【學生資訊系統>各項申請】登錄 步驟 2>學生自行列印申請單【申請單暨切結書】 步驟 3>學生繳交資料辦理審核【依申請表單之『應繳證件欄位』說明辦理】 步驟 4>審核通過學生之學雜費，由財務室辦理扣除減免金額 步驟 5>學生至學校首頁列印繳費單 (學生必須檢視確認已扣除減免金額) 步驟 6>學生辦理繳費或選擇辦理就學貸款 (僅能以減免後之金額辦理就學貸款)</p>
<p>繳交資料方式</p>	<p>到校繳交： 台中校本部>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04-22053366 轉 1237 徐小姐 北港校分部>學務分組 05-7833039 轉 1105 吳小姐</p> <p>郵寄繳交：一律郵寄台中校本部</p>

	40402 台中市學士路 91 號 中國醫藥大學軍訓暨生活輔導組 徐小姐 以掛號方式郵寄（避免遺失）信封註明 辦理申請減免
財務室 提供繳費 單列印	<p>108 年 1 月 15 日 財務室於本校首頁開始提供學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</p> <p>第 1 階段辦理 學生繳交申請資料 > 108 年 1 月 8 日 以前 繳交</p> <p>108 年 1 月 15 日 財務室開始提供學生列印繳費單</p> <p>第 1 階段期限內辦理完成之學生，其繳費單財務室已經扣除減免金額</p> <p>第 2 階段辦理 學生繳交申請資料 > 108 年 1 月 8 日 以後 繳交</p> <p>學生若有特殊因素無法於第 1 階段完成辦理，請先聯繫承辦人</p> <p>108 年 1 月 8 日以後繳交時，以個案逐筆處理流程如下：</p> <p>1 > 承辦單位收取資料審核後，通知財務室扣除減免金額</p> <p>2 > 財務室再聯繫華南銀行協助異動繳費單金額</p> <p>3 > 5 日後，學生才可於學校首頁列印扣減後之正確繳費單</p>
辦法參考	<p>1. 減免辦理說明與補助金標準表</p> <p>2. 應繳證件及注意事項</p>
備註	<p>1 > 減免審核通過學生須自行檢視是否已扣除減免金額，再列印繳費單繳費</p> <p>2 > 減免學生需辦就貸，請先辦妥學雜費減免扣減，僅能以餘額辦理就貸</p> <p>3 > 107 學年度(第 1、2 學期) 申請身心障礙類學雜費減免，以 106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為查核依據。</p> <p>4 > 107 下減免辦理期限至 108 年 2 月 18 日止（開學日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5 > 學校上班時間：週一～週五，8：00～17：00</p>